

啓導系列小組查經材料

救恩的藍圖

羅馬書宏觀

李順長 著

目 錄

序 言

6

罪惡的普遍性

外邦人、猶太人，兩大族羣的通病。

10

稱義的可能性

大衛、亞伯拉罕，兩位先賢的信心。

14

恩典的超越性

基督、亞當，兩種國度的比較。

18

成聖的必須性

同死、同活，兩度境界的進入。

22

罪權的囂張性

行善、拒惡，兩樣軟弱的困擾。

26

救恩的全備性

心靈、身體，兩般得贖的成全。

前　　言

最近有兩位在遠東宣教的神僕，不約而同向我提起，他們需要材料在工場上，更有效地領人歸主，和作造就栽培的工作。詢問我從前出版的小組查經材料，作這用途的可能性。

為了滿足這個需要，我從過去所出版的四十五本查經材料中，精選了十五本（每本六課），把它們規劃為五大類——

一.福音：扎根於永恆，璀璨的新生，奇異的耶穌。

二.初信：天國子民，基本信仰。

三.造就：強化你的信心，深化你的靈命，救恩的藍圖，基督的豐盛。

四.門訓：趣化你的讀經，富化你的祈禱，門徒造就，教會生活。

五.事奉：委身服事，佈道宣教。

這五大類，15冊，90課材料，涵蓋了初信階段所需要學習的基督教信仰內容，並且大體上足夠兩年所需。很適合小組聚會使用，或是一對一栽培使用。

關於使用方法，請使用者注意下列事項——

1. 小組使用：原材料本來就設計為小組討論分享使用，所以只提問，不提供答案。用意是讓組員透過分享，彼此學習。但領導者必須自己準備適當答案，來導引組員。材料內容豐富，預計使用時間九十分鐘，若聚會只六十分鐘，領導者必須選擇取捨。

2. 一對一使用：重點轉移到宣講為主，分享為輔。領導者必須先作準備，選擇其中主要內容，以講解的方式進行，並裁剪內容，適合時間的長度。

3. 材料印刷：這15冊90課材料，存在一張光碟裏。只要使用電腦PDF解碼，即可閱讀。選定課目後，打印在紙上，影印給組員，方便學習使用。

願上帝使用這些材料，來造就信徒，拓展神國，榮耀主名。

序　　言

小組查經妙用無窮，我對它一往情深，始終信心堅定：

- 它到達一般講員不能到的地方。
- 它提供每一個人發問的機會。
- 它訓練組員的思考能力。
- 它鼓勵肢體間的分享。
- 它促進屬靈交通。
- 它創造聚會的參與感。
- 它增強個人的表達技巧。
- 它開擴心胸接納不同的意見。
- 它教導人自然地學習研經方法。

從前我所設計的小組查經材料，大多以生活應用為主題，以專題研經為形式，探討信仰在日常生活細節的活用。有趣味性又有實踐性。

現在我想，如果能設計出按卷查經的小組材料，使組員在查經的過程中，不但學到該卷聖經的內容，而且學到研讀一卷聖經的方法，那不是兩全其美嗎？畢竟一般人靈修晨更，都是按卷逐章研習的。

這六本小組查經小冊，就是這項構思下的產品，我們就稱它是啟導系列吧！

這六本優先選用了舊約的詩篇、箴言、傳道書，和新約的羅馬書、以弗所書、約翰書信為內容。研經方法則以歸納法為主要架構。你會發現在每一課的流程中，隱約含著

- 觀察：找出經文的事實。
- 解釋：尋求事實的意義。
- 應用：建立生活的實用。

為了節省時間，通常經文事實我逕行提出，將解釋和應用留給你發揮。並盡量賦與它廣涵性和趣味性。

願 神使用這些小冊，激發多人研經的興趣，認識聖經的奇妙卓越，以知道、守道、行道、明道為樂！

罪惡的普遍性

羅馬書第三章

有人說如果新約聖經大部份丢失了，只剩下約翰福音，使徒行傳，和羅馬書，基督教的教義仍可以完整的保存。可見羅馬書在聖經中的重要性。

羅馬書和其他的保羅書信最主要的不同點是，其他書信都是針對教會具體需要，或個人處境勉勵而寫。然而羅馬書寫作的目的，就只是為了有系統的闡述救恩的來龍去脈。

這是一本結構嚴謹的書，思想層次分明。邏輯推理完美，雄辯滔滔，令人折服。是系統神學的基礎，基督教信仰的章程。並且是以和假想敵對話的形式呈現的。

本書 1 ~ 8 章討論救恩的始末，是沿著下列軌跡來推演的：

- 1 ~ 3 章：證明全世界的人，不管是外邦人或猶太人，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觸犯了律法。
- 4 章：既然人類無法靠遵行律法稱義，神就設立了因信耶穌稱義的救恩，有大衛、亞伯拉罕兩位先賢作證。
- 5 章：因耶穌一人的義行而稱義是可能的，正如因亞當一人的過犯而定罪是可能的。
- 6 章：我們既因信稱義，這白白恩典會不會姑息人繼續犯罪呢？不，信主的人，向罪與主同死了，向神與主同活。
- 7 章：福音要求我們向罪死、向神活，但我們經常作不到。罪的權勢使我們行善無能、拒惡無力。
- 8 章：感謝神，賜生命聖靈的律，救我們脫離罪權。現在我們的心靈得救，將來身體得贖，何等偉大的救恩。

我們就選第 3 到第 8 這六章，來品嚐新約的精華吧！

I. 兩個問題 請閱讀羅馬書第三章一次

羅馬書第一章說外邦人沒有律法，所行盡惡，惹神忿怒。第二章說猶太人雖有律法，卻不行律法，所行亦惡。緊跟著在三章 1 ~ 8 節處理了兩個邏輯上緊密相關的問題。有人會問，這樣

- A. 猶太人有什麼用呢？答曰，神的話語（聖經）藉他們保存下來。
- B. 我的不義顯出神的義，應是大功一件，我為何受審呢？答曰，詭辯！

保羅說若有人不信這兩項真理，隨便他。上帝的信實絕不會因人的不信，就變成不可信。（v3）

• 下面這幾句話對的作 V，錯的作 X。請分享

- 神的存在，信就有，不信就沒有。
- 神人關係，信就靈，不信就不靈。
- 如果有神，不會因你不信祂，祂就不存在。
- 如果沒神，不會因我相信祂，祂就存在。

- 如果客觀的存在，不因主觀的相信或拒絕，而改變他的存在。那麼我們怎樣認識，神是否是客觀的存在呢？保羅對假想敵提出了兩個問題，怎知他的答案是真理呢？
- 若有人強辯說，因著我的虛假，襯托出神的真實；因著我的罪惡，顯揚出神的聖潔；因著我的不義，凸顯出神的公義，那我犯罪這是有功於神的榮耀，我不應受審。對這樣的人，你會怎麼回答？

II. 罪人面目 為了證明救恩的必須，保羅繼續說明罪惡的事實——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喉嚨，敞開的墳墓。 | 舌頭，耍弄詭詐。 v13 ~ 18 |
| 嘴唇，虺蛇的毒氣。 | 口，咒罵苦毒。 |
| 腳，殺人流血飛跑。 | 眼，不怕神。 |

作者說，人類身上每個器官都被罪所污染。

- 你所在的社會，常發生那些罪惡事件？當你看見這些，你相信世人都是罪人嗎？
- 假如保羅繼續描寫人類的手、心、耳，他會怎麼描寫？
- 基督教為什麼一再強調罪的事實，你知道原因嗎？

III. 罪之普世性 下列經文說明罪的普遍性——

- 1.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 v23
- 2.猶太人和希臘人（外邦人之代表）都在罪惡之下。 v9
- 3.普世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 v19
- 4.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 v11
- 5.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 v12
- 6.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稱義。 v20

若有人向你挑戰說，有啊，有蠻多好人，行不少善事。基督教未免太過份了吧。針對這些挑戰，下列說明那一個最好？

- 那些行善的人，他們的動機可能是自私的。
- 人一生雖可能偶爾行善，但其他時間也會行惡。
- 他們行惡，沒被你看見罷了。
- 聖經的道德標準不是六十分，而是一百分。一個人雖行許多善事，只要行過一件惡事，仍是罪人。

IV. 罪的定義 從定義著手，證明世人都是罪人，更有說服力。

舊約聖經中，共有三個字被用來指明罪（見詩卅二篇5節）

1. Pesha，中譯「過犯」，英譯 transgression，意即「越過上帝所定的法律界限。」
2. Avon，中譯「罪孽」，英譯 Iniquity，（詩五十一篇2節）意即「將原本正直的，扭為彎曲」。
3. Chattath，中譯「罪」，英譯 Sin，意即「達不到上帝的要求標準」。

這三個字的用法，顯出「作了不該作的事」是罪，「未作所該作的事」也是罪。

- 作了不該作的事，以致傷害國家、個人，你想得出一個例證嗎？
- 未作所該作的事，以致傷害國家、個人，有這種例子嗎？
- 作了不該作的事，每個國家都有法律將之定罪，未作所該作的事，也有法律將之定罪嗎？

V. 義的定義 本章聖經討論「人如何在神面前稱義」的主題。先了解什麼是「義」，什麼是「稱義」，有助了解全章。

A. 中國人給義下的定義是

- 1.行而宜之。
- 2.正正當當的行為。
- 3._____

請你造一個，並分享。

B. 稱義的意思，下列哪一個最好

- 1.被神看為完全。
- 2.神算他為義人。
- 3.神不計較他的罪過。
- 4.神看為聖潔、無罪。

VI. 稱義的途徑

本章聖經提出稱義的兩條途徑是：

- 1.遵行律法，行為完全。 v20
- 2.相信耶穌，得蒙救贖。 v24

第20、28節為本章作的結論是，人不可能靠「遵行律法，行為完全」而稱義。剩下惟一的路是相信耶穌的救贖。

- 請把20～31節的六個稱義找出來。
- 世上宗教論稱義大概分立功、信主兩種方法。v27。你想那個方法較佳？

VII. 救恩始末

第20～31節所討論救恩的來龍去脈共分下列五點：

-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流寶血為我們的罪而死。 v25
- 律法的功用是叫人知罪。 v20
- 神憐憫世上罪人，把因信耶穌稱義的救法賜給人。 v24
- 律法顯出世人都是罪人。 v23
- 不論外邦人或猶太人，都可因信稱義。 v29～30
- 請編上1～5號碼，將這五點依適當次序排列起來。
- 知罪、認罪、贖罪、除罪這四步，人神各作哪兩步？

稱義的可能性

羅馬書第四章

保羅所處的時代，剛好夾在舊約與新約的交會點。他的前半生信奉猶太教，後半生傳揚基督教。他所寫的羅馬書努力要使讀者明白，基督教比猶太教更卓越的地方。他的努力，使基督教脫離了猶太教，成為獨立而完美的信仰。第四章為舊新兩約作了比較。

I. 舊新兩約 下列表格為舊新兩約作了簡單的比較

途徑 美境	舊約	新約
作亞伯拉罕	靠血緣的繼承	外邦人和猶太人
後嗣	生為猶太人	只要相信神就是後嗣
作神兒女	以割禮為記 v9 ~ 12	以應許為本 v13、16
被神稱義	靠遵行律法 三 28 行為完全 四 2、6	靠耶穌寶血 三 25 信心接受 四 5、13、16
得救根基	律法 四 13 ~ 16	恩典 四 4

- 割禮對比應許，行為對比信心，律法對比恩典。

請把第四章這六個詞都畫出來。（信心即相信、信）

- 從這張圖表的比較看來，我們新約時代的基督徒，比舊約時代的猶太人多享什麼福氣？

II. 亞伯拉罕的例證

保羅以猶太人最敬佩的亞伯拉罕為例，說明他也是因信蒙福。以下是四 1 ~ 16 節的邏輯推演。

1. 亞伯拉罕也是因信稱義。 四 3；創十五 6

2. 亞伯拉罕不是因行為稱義，故無可自誇。 四 2

3. 亞伯拉罕是在未受割禮之前因信稱義。 四 9 ~ 10

4. 外邦未受割禮者，也可因信稱義，像亞伯拉罕。 四 11

5. 因著亞伯拉罕的信心，神應許他和後裔必得承受世界。（v13）（創十五 1 ~ 7）

6. 所謂後裔，包括效法亞伯拉罕的信心之外邦人。 v16

7. 後裔蒙福這事，建立在應許上，而不是律法上。 v13、14

結論：人得為後裔（heir）蒙福，是本乎信心，屬乎恩，叫應許之福歸給一切後裔。（v16）

- 應許是紀元前二千年頒佈給亞伯拉罕的。律法是紀元前一千四百年透過摩西頒給以色列人的。既然應許優於律法，何必後來又頒佈律法呢？

- 律法的產品——耶穌時代的法利賽人。

- 恩典的產品——新約時代的基督徒。

這兩個途徑所生的產品，品質差異極大，你知道原因在哪裏？

III. 大衛的例證 保羅又舉猶太人最敬愛的大衛王為例，說明兩者之間的天壤之別。（四 7）

大衛在詩篇卅二 1 ~ 2 節說

得赦免其過，這人有福。
得遮蓋其罪，這人有福。
主不算有罪，這人有福。

- 你知道大衛是在什麼情形下寫詩篇卅二篇嗎？

- 在四章 1 ~ 16 節中，出現赦免、稱義、恩典、應許、信、福、罪等字，請用這些字造句，把新約的精華寫出來。

律法，定罪行為不完全的人。

恩典，赦免相信耶穌的罪人。

IV. 信心的美麗故事 第 17 ~ 22 節所記述的是卓越的信心故事。

內容：神應許亞伯拉罕，後裔繁多，作多國的父。 v18；創十七 4

困難：亞伯拉罕無子，年紀一百。妻子撒萊生育能力已絕。

態度：相信神所應許，必能作成。 v21

結果：一百歲時生以撒。（創廿一 5）

- 在困難或絕望中仍維持堅強的信心是不容易的。你曾在困難中仍持守信心嗎？分享你的見證。
- 堅強的信心不是憑空而來，它建築在穩固的根基上。你認為造成強大信心的主要因素是什麼？

V. 信心的表現 v17 ~ 21

1. 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 v18
2. 仰望神的應許 v20
3. 心裏絕不疑惑 v20
4. 因信，心裏堅固 v20
5. 將榮耀歸神 v20
6. 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，必能作成 v21

• 信心是否一定會有行為表現？若行為是重要的證據，那豈不是變成「因行為稱義」，與三章、四章的主題「因信稱義」牴觸？到底信心和行為有什麼關係？

• 一個基督徒宣稱他相信耶穌，他的行為至少會在那二點表現出來？

1. _____ 2. _____

VI. 神對人信心的回應 神喜悅人對祂有信心

1. 稱亞伯拉罕為義 v22
2. 立亞伯拉罕作多國的父 v17；創十七 5
3. 應許他的後裔必得繼承世界 v13

• 神人關係會互動（Interaction），人信靠神，神對人作出反應，你有這經驗嗎？請分享。

• 神對人的信心有反應時，當事人怎樣感覺得到呢？

VII. 人因信得享之福 我們對神的信心，帶來美好的果子

1. 稱義 v3
2. 赦免 v7
3. 指望 v18
4. 堅固 v20

- 這四樣美果，哪一樣對你最重要？為什麼？
- 有人說：「神太小氣了，一定要信祂方得赦免、上天堂，祂如果大方點，連不信的人也讓他進天國，這不是皆大歡喜嗎？」對這質問，你會怎麼回答？
- 信心是人類蒙福的必要條件嗎？

VIII. 信心的對象

堅強的信心，信靠錯誤的對象，不但不會得到好結果，反而會釀成大悲劇。人間許多愛情、財務、健康的悲劇都是這樣造成的。

愛情——遇人不淑，始亂終棄。

財務——存款「投資公司」，被惡性倒閉。

健康——生病去找赤腳醫生。

宗教——把靈魂的幸福押注在偶像上。

此章聖經告訴我們，我們信仰的正確對象是

1. 叫死人復活的神 v17
2. 使無變為有的創造主 v17
3. 被人釘十字架，替我們過犯贖罪的耶穌 v25
4. 第三天從死裏復活的耶穌 v25

• 基督徒所信的這位神，有何證據叫我們信服祂是真神？

• 神為什麼那樣注重人對祂的信心？試試看說出所以然來。

恩典的超越性

羅馬書第五章

羅馬書一至三章論證世人都犯了罪，無法本乎律法，因著行為而稱義。第四章闡述神所設立本乎恩典、因著信心而稱義的救恩。現在有了這些了解，保羅可以更進一步說明救恩的豐富內涵了——

I. 救恩八觀 羅五～八章展示救恩的八種芬芳之氣

1.稱義 (Justification)

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與神相和。想像一個被定死罪的囚犯，竟然接到總統的特赦令。

五 1

2.救贖 (Redemption)

因為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日期為罪人死。想像一個欠億萬債務的窮光蛋，有人替他償還所有債務。

五 6

3.和好 (Reconciliation)

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。想像浪子回家時，父親仍無條件的接納。

五 10

4.重生 (Regeneration)

那受洪恩又蒙所賜的，更要因耶穌在生命中作王。想像野火燒焦的大地，又長出一根新綠。

五 17

5.釋放 (Liberation)

你們從罪裏得了釋放。想像關在集中營的戰俘，友軍的空降部隊營救成功。

六 18

6.成聖 (Sanctification)

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就有成聖的果子。想像池中荷花，出污泥而不染，吐露芬芳。

六 22

7.後嗣 (Adoption)

我們是神的兒女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想像難民營中孤兒，被總統認養為乾兒子。

八 17

8.得榮 (Glorification)

現在的苦楚，比起將來的榮耀，就不足介意了。想像灰姑娘嫁給白馬王子。

八 18

- 救恩這八個角度，你對哪一個最有經驗，請分享。

- 第五章共出現四次和好（1、10、11），你想為什麼與神和好是那麼重要？

II. 恩典媒介 本章出現六次「藉著祂」，指出耶穌是恩典的管道

1.藉著祂，進入恩典中 v2

我們藉基督所得恩典有

得生命 v18

2.藉著祂，免去神的忿怒 v9

得救 v10

3.藉著祂，得與神和好 v10

得與神和好 v10

4.藉著祂，以神為樂 v11(二次)

得永生 v21

5.藉著祂，得永生 v21

- 你一生所得的祝福，主要是透過誰（除了主以外）獲得的？你對他曾表達了怎樣的感激？

- 主耶穌為了帶給我們恩典，曾付出怎樣的代價？（請看 6～11）

- 上述這些福氣，哪一個對你最有意義？

III. 聖徒氣質 因信主的緣故，基督徒提升了生活的氣質 v1～5

1.盼望神的榮耀 v2

2.歡喜喜樂盼望神的榮耀 v2

3.在患難中也是歡喜 v3

4.從患難生出忍耐、老練、盼望 v4

- 盼望、喜樂、忍耐、老練這四個美德和信仰怎會關連起來，請分享其交互作用。

- 信仰如何幫助我們在患難中仍能喜樂？談談你的經歷。

- 一個人一信主耶穌，氣質就會改變，為什麼呢？

IV. 稱義之意

- 從第三章到第五章我們讀到很多稱義，現在來替它下定義。
 • 請把本章中之「稱義」找出來。
 • 從上下文看意思，替稱義下個定義並分享。

因信稱義共出現在下列經文：

1. 神要因信稱那受割禮、未受割禮的為義。 三 30
2. 他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 三 26
3. 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 四 3
4. 他受了割禮，作因信稱義的印證。 四 11
5. 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，與神相和 五 1

- 根據以上五處經文，請用下列詞彙——相信、耶穌、基督、算、神、義等，為因信稱義下個定義，並分享。

- 稱義（五 1）、蒙恩（三 24）、得救（五 10）、重生（提多三 5）都指同一事件，請分享這四者之間的關係。

V. 愛的極致 「顯明」是重要的聖經思想。

- 五 6 ~ 11 記載了神愛世人的最卓越表現。請找出神的愛顯明在哪三方面

1. _____
2. _____
3. _____

- 神樂意顯明祂自己，請從下列經文找出神所要顯明的內容

1. 五 8 _____
2. 三 25 _____
3. 三 26 _____
4. 三 5 _____
5. 三 4 _____
6. — 19、20 _____

- 神曾經在你生命史中向你顯現嗎？分享你的故事。

VI. 恩典大於過犯 v12 ~ 21

亞當是耶穌的預表。（v14）兩者相似的地方有

1. 都是開頭：亞當是罪的開頭，耶穌是義的開頭。
2. 都是起點：亞當是墮落人類的起點，耶穌是基督徒的起點，兩者相異的對比有

因一次過犯，眾人被定罪	18	因一次義行，眾人被稱義
因一人過犯，死就作王	17	因一人洪恩，生命就作王
因一人悖道，眾人成罪人	19	因一人順從，眾人成義人
罪作王叫人死	21	義作王叫人得永生

- 怎麼可能因亞當一人的罪過，我們眾人都被牽連在苦果裏？
- 有什麼歷史上的例證可以說明，一人犯罪，許多人因而受苦？
- 若亞當一人犯罪，歷史上的人類都受牽連，那麼，主耶穌一人行義，歷史上的信徒也都會蒙福。

你能舉一個例證，說明「因著一個人，眾人都蒙福」的可能嗎？

VII. 與神和好 v1 ~ 11

- 請把 1 ~ 11 節中出現的相和、和好圈出來。

與神和好的媒介——藉著主耶穌。 v1

與神和好的根基——神的愛 v8，神的恩。 v2

與神和好的結果——稱義 v9，免除神怒 v9，得救。 v10

- 我們從「與神為敵」，轉成「與神和好」（v10），神作了什麼工作？我們必須作哪一個動作呢？
- 第 1 ~ 11 節的經文中，你最喜歡哪一節，請與組員分享。

成聖的必須性

羅馬書第六章

羅馬書三～五章詳細闡述因信稱義的道理。根據這三章的內容，我們可以把「因信稱義」理解為：

「因為耶穌基督替我們的罪死在十架，又從死裏復活，完成了救恩，神就算我們這些信耶穌的人是無罪的義人。」

這因信稱義的道理建立在兩大基礎上——神的恩典、人的信心。它在歷史上遭遇到下列重大的挑戰——

1. 它會產生姑息作用。理論上，耶穌的血既能赦免人的罪，人類一旦得到這護身符，會繼續放縱犯罪，反正耶穌會赦免。
2. 不公平。壞人臨死說我信耶穌即可上天堂，好人一輩子行善，不信耶穌就下地獄，太不公平。
3. 太便宜了。惡人一輩子為非作歹，嘴說信耶穌即蒙赦免，太便宜了。
4. 太小氣了。神只救信祂的人，未免太小氣了。何不一視同仁，信與不信，一起救上天堂。
5. 太簡單了。只要一信耶穌，即可得救，太簡單了！

- 你曾遭遇以上挑戰嗎？你怎麼回答？

羅馬書第六章處理了上述挑戰的大部分

I. 假想敵的兩個問題 第1、15節列出兩個人可能問的問題，請填上

1. 第1節_____

2. 第15節_____

• 保羅為什麼要處理這兩個問題？它和因信稱義有何邏輯關係？

II. 從洗禮的意義看 v2～5

當我們被放入水裏，象徵著

1. 受洗歸入祂的死
2. 和祂一同埋葬

• 你從前受洗時，你了解洗禮的意義麼？

當我們從水裏被拉上來，象徵著

1. 叫我們活出新生樣式
2. 像基督從死裏復活一樣

- 下列數點洗禮的意義，哪幾個是正確的？請分享

1. 受洗是上天堂的護照。
2. 受洗是對過去的舊生活說再見，對將來的新生活說我願。
3. 受洗是向神、人、天使、魔鬼宣告，從此我歸屬基督。
4. 受洗是象徵，與主同死，與主同活。

- 你們教會的習慣，報名受洗者必須經過哪些過程，才有資格受洗，以確保受洗者都是誠心信主？

III. 從救恩的意義看 v5～11

救恩包含十架、復活兩大部分。兩者都和我們息息相關——

1. 我們在死上與主聯合。	v5	1. 我們在復活上也與主聯合。	v8
2. 舊人和祂同釘十架。	v6	2. 與基督同復活。	v9
3. 消滅罪身（犯罪的本性）	v9	3. 因基督已從死復活。	v9
4. 不再作罪的奴隸。	v6	4. 就不再死。	v9
5. 我的罪性已死。	v7	5. 死無法主宰基督。	v9
6. 脫離了罪性轄制。	v7		
7. 與基督同死。	v8		

結論：基督向罪死了，向神活著 v10。我們在信主時與主聯合，因此，我們也向罪死了，也向神活著。

勉勵：我們向罪當看自己是死的，向神當看自己是活的。v11

- 與基督同死、同復活是什麼意思，請從你的經驗分享。

- 我們與基督同死、同復活的道理，最恰當的解釋是下列何者——

1. 是二千年前的歷史事實。神看我們在十架上與主同死同活。
2. 是我們的決心。我們受感召，決心向罪死、向神活。
3. 是神對我們的要求。要求我們向罪死、向神活。

- 第11節「看」自己向罪是死的，向神是活的。「看」這字最恰當的解釋是哪一個——1. 當作 2. 考慮 3. 視為 4. 觀察。

- 你曾有試探來時，看自己已死的經驗嗎？請分享。

IV. 脫去舊人・穿上新人 v12 ~ 14

作者保羅用了十節聖經答覆第一個挑戰——「是否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」的問題。看完了洗禮、救恩的意義，保羅下了五點結論——

- 1.不要讓罪在你們身上作王 v12
- 2.不要順從身體私慾
- 3.不要將身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 v13
- 4.要將自己獻給神 v13
- 5.要將身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

這五點，消極的「不要」就是「悔改」，積極的「要」就是「奉獻」。

- 請根據這三節聖經，說明什麼是悔改、奉獻。
- 為什麼一個人一旦悔改、奉獻，生命就引發奇妙的改變？悔改、奉獻裏，含著什麼樣的力量？
- 一個人已經從罪悔改，但尚未將自己奉獻給神，他算不算是一個基督徒？

V. 兩種國度 v15 ~ 23

保羅繼續處理第二個挑戰，「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下，就可以犯罪嗎？」

有一種人 活在律法之下 作罪的奴僕 作罪的器具	另有一種人 活在恩典之下 作義的奴僕 作義的器具	v15 v18 v13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保羅說，人類無論如何，永遠是作奴僕的——
要不是作魔鬼的奴隸，就是作耶穌的奴隸。
要不是作金錢的奴隸，就是作神的奴隸。
要不是作罪的奴隸，就是作義的奴隸。

- 一般非基督徒是否知道自己是罪的奴隸？

- 你信主多久後，開始領悟到宇宙中確實有兩個不同的國度？

以基督徒眼光來看，世人都是罪的奴隸。以世人眼光來看，基督徒是教會規條的奴隸。這樣說來，什麼是真自由呢？

- 下面給真自由下的定義，請你選二個最好的答案，並加說明——

- 1.受真理的約束就是真自由。（約八 32）
- 2.可以隨心所欲作自己喜歡的事。
- 3.有力量可以作到神要我作的事。
- 4.又可以作自己喜歡的事，又不抵觸當地法律。

VI. 義的奴僕 v18 ~ 20

得救的美麗境界是
從罪得釋放，作義的奴僕。 v18
從驕傲得釋放，作謙卑的奴僕。
從說謊得釋放，作誠實的奴僕。
從殘暴得釋放，作仁慈的奴僕。
失落的可憐境界是
作罪之奴僕，不被義約束。 v20
作污穢之奴僕，不被聖潔約束。
作詭詐之奴僕，不被公義約束。
作自私之奴僕，不被無私約束。

- 從以上推演看來，信了耶穌也是作奴僕，受相當約束，那你為什麼還要信耶穌呢？
- 你認為作義的奴僕，作耶穌的奴僕，有什麼好處？

VII. 兩種結局 v15 ~ 23

信不信耶穌，結局不同
作罪之奴僕，以至死。
作順命奴僕，以至成義。
作不潔奴僕，以至不法。
作義之奴僕，以至成聖。
作神奴僕，結成聖之果。
罪的工價，乃是死。
神的恩賜，乃是永生。

- 為了獲得好結局，避免壞結局而信耶穌，這動機是否正確？
- 請分享你信耶穌之前、之後，生命有何差異？人生有何不同？

罪權的囂張性

羅馬書第七章

羅馬書第七章出現的重要詞彙有
律法、罪、我、肉體這四個神學用語。
每一個因不同的上下文，被賦與二至四個不同的涵意。
確定那個字詞的涵意是了解第七章的鑰匙。

I. 脫離了律法 v1 ~ 6 這六節聖經的邏輯重點如下

- 1.人活著，就受律法管轄 v1
 - 2.人死了，就脫離律法約束 v2 ~ 3
 - 3.我們在基督裏死了 v4 ~ 6
 - 4.我們脫離了律法的勢力範圍 v6
 - 5.我們服事，不照律法的儀式，乃按心靈的新樣 v6
- 舊約律法再也不能定罪我們，感謝神！

- 我們新約時代的基督徒既脫離了律法轄制，我們是否仍須遵守十誡呢？

II. 律法的功用

既然在基督耶穌裏因信稱義的恩典是神的終極目標，那起初何必頒佈律法呢？原來律法有下列功用

- 1.律法顯明我們有惡慾 v5
- 2.律法使人知罪 v7
- 3.律法使人認識自己之貪 v7
- 4.律法顯出罪性之活躍 v9
- 5.律法顯出罪是惡極了 v13
- 6.律法顯出過犯 五 20

似乎保羅所注重的是，使人知罪以致引我們歸向基督的功能。

- 教會裏既然人人都是基督徒，教會就不再需要規定、章程等律法，人人行事都憑愛心和聖靈感動。你覺得對不對？
- 社會上法律有三個功能
 - 1.提供保障
不可殺人意即人不可殺我。
 - 2.展示行為標準
不可說謊誣陷人。
 - 3._____
- 分享你所填的第三功能。
- 天堂還會有法律嗎？猜猜看。

III. 律法主義

第七章中律法這字有兩種涵意

- 1.本質上是「好的」律法本身
聖潔、公義、良善 v12
- 屬靈的 v14
- 2.一種追求行為完全，符合律法要求，以求在神面前稱義的主義
保羅所反對的是律法主義，而不是律法本身。

- 第 1 ~ 6 節有哪幾個「律法」指的是律法主義，請找出來。
- 神頒佈律法給舊約以色列人，後來怎麼發展成律法主義的？試著探索其中原因。
- 今天的基督徒仍須守舊約上的哪幾種律法，哪幾種不必守？

V. 我的面目 v7 ~ 25

第 7 至 25 節出現很多我。分析「我」有下列幾種方法

A 理性我	B 良我	C 新我
情感我	惡我	舊我
意志我		

- 試著用其中一個方法去讀 7 ~ 17 節，看你對經文了解有何新亮光？
- 你是否感覺到你裏面的「我」常有兩股力量交戰？談談你的經驗。
- 聖靈和罪性各在哪一層面作工？我們怎樣作才能幫助良我勝過惡我，新我勝過舊我？

IV. 律法精華

舊約律法共分六大類

- 1.道德的
比如不可殺人
- 2.信仰的
比如不可拜偶像
- 3.儀式的
比如獻贖罪祭
- 4.衛生的
比如洗身、麻瘋病等
- 5.民法的
比如兄死，弟娶其妻
- 6.刑法的
比如過失殺人等

VII. 肉體

本章中一共出現八次「肉體」、「肢體」、「身體」這三個名詞請把它們圈出來。

1.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惡慾在肢體中發動，結出死亡果子	v5
2.我是屬乎肉體的，已經賣給罪了	v14
3.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	v18
4.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肢體中犯罪的律	v23
5.我真是苦啊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	v24
6.我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	v25

- 這六處聖經中「肉體」這字的用法，都是壞的涵意，是屬靈的反面。下面幾種解釋，你認為哪個最對，請分享。

- a 肉體指人類肉身的身體。人的身體需要是犯罪之衝動的源頭。
- b 保羅在本章中肉體這字的用法，意指人類墮落的本性、犯罪的傾向。
- c 人類的靈性被囚禁在身體的裏面，受身體的轄制。常被身體牽引去犯罪。
- d 人類的身體是惡的，靈性是善的。

- 根據你所選擇的答案，你想治死肉體的有效方法是什麼？

VIII. 律

第 21 節到 25 節共出現七個「律」字。這字在英文聖經裏是 Law，與「律法」這字的英文完全一樣。

- 從這五節聖經中律這字的用法，最好的解釋是

- a . 律法
- b . 一種定律
- c . 一種力量
- d . 一種定律、力量、律法。看這字出現在何處。

- 人類會犯罪的律，和物理定律有何相似的地方？

VIII. 兩股力量

從 15 節到 25 節，兩股力量交戰的主題反覆出現。新我代表善界的力量，舊我代表罪界力量，兩者在爭奪「我」倒向其中一方。請按你的了解，在下列「我」字前空格，填上新、舊字——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
| 1. <u>我</u> 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 | v15 | • 你認為這種兩股力量的交戰 |
| <u>我</u> 所恨惡的，我倒去作 | | a . 是成為基督徒以後的經驗 |
| 2. 立志為善由得 <u>我</u> ， | | b . 是成為基督徒以前的經驗 |
| 只是行出來由不得 <u>我</u> 。 v18 | | c . 之前之後都有這經驗 |
| 3. <u>我</u> 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， | | • 如果成為基督徒之前之後都有這經驗的話，那麼，作基督徒不作基督徒到底有何不同呢？ |
| <u>我</u> 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 | v19 | • 你肯分享你所經歷的兩股力量交戰的經驗嗎？ |
| 4. <u>我</u> 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 | | • 你知道有什麼方法可以幫助我們在交戰中得勝嗎？ |
| <u>我</u> 同在。 v21 | | |
| 5. <u>我</u> 內心順服神的律， | | |
| <u>我</u> 肉體順服罪的律。 v25 | | |

IX. 且待下回分解

羅馬書第三章說，世人都是罪人，不能靠行為稱義。

第四、五章說，神設立因信稱義的救恩，有亞伯拉罕為證。

第六章說，我們稱義以後應當向罪死、向神活。

第七章說，我們決心向罪死、向神活，但舊我、新我兩股力量交戰，使我們作不到我心所願。

如果羅馬書停在這裏，不作基督徒也罷！停在「我真苦啊」的深淵中，沒人羨慕這個。

幸虧第八章提出峯迴路轉的妙解！

且待下回分解。

救恩的全備性

羅馬書第八章

I. 聖靈的律 請把羅八全章讀一次，把聖靈這兩個字圈出來。

第七章提到「行善不能、拒惡無力」的苦境，如今在第八章裏找到答案：聖靈的能力。

聖靈在基督徒心中作了七件偉大的工作——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賜下生命 | v2 | • 你會感覺到聖靈住在你心裏幫助你得勝嗎？請分享。 |
| 2.成就律法的義在我們身上 | v4 | • 聖靈就是神的生命，生命就是能力，你曾支取過聖靈的能力嗎？談談你的經歷。 |
| 3.住在聖徒心裏 | v9 | |
| 4.引導神的兒女 | v14 | |
| 5.見證我們是神兒女的地位 | v15 | |
| 6.幫助我們的軟弱 | v26 | • 為什麼我們知道自己是神兒女，就會有能力？ |
| 7.替我們禱告代求 | v26 | |

II. 兩種律 v2

兩種律就是兩種力量。 v2

罪的力雖巨大，但聖靈的力更大。

死的力雖堅強，但生命的力更堅強。

就如地心引力雖巨大，但空氣動力更巨大，支持老鷹飛行高處。

• 你曾住在聖靈裏，與聖靈同行嗎？你的祕訣何在？

• 聽道、讀經、禱告、唱詩，哪一個最能引你感受聖靈的同在？

III. 在基督裏的四個福份

-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不被定罪 | v1 | • 這四個福氣哪一個對你最有意義？ |
| 2.得釋放（自由） | v2 | • 為什麼在基督裏，我們就得自由？ |
| 3.心靈因義而活 | v10 | |
| 4.必死的身體復活 | v11 | |

IV. 兩種人 v5 ~ 13

隨從肉體的人，體貼肉體的事	隨從聖靈的人，體貼聖靈的事
體貼肉體就是死	v6 體貼聖靈就是生命平安
體貼肉體就是與神為敵	v7
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	v8
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	v13 若靠聖靈治死肉體必要活著

- 基督徒也可能屬肉體嗎？這裏屬肉體者指基督徒或非基督徒？
- 據你觀察，屬肉體的人有哪些表現？
- 一個好基督徒也可能偶然落在屬肉體裏嗎？
- 治死肉體有什麼有效途徑嗎？

V. 作神兒女 v12 ~ 17

條件：被神的靈引導，就是神的兒女 v14

禮物：承受兒子的心 v15

特權：稱呼神是阿爸、父 v15

證據：我們的心證明我們是神兒女 v16

聖靈也同證我們是神兒女 v16

身分：是神後嗣，與基督同作後嗣 v17

- 當你禱告時，你習慣上怎樣稱呼神——神啊、天父、上帝、父神、主啊
- 你有把握你是神的兒女嗎？
- 神與人的關係以父與子的關係來定位，對你有何重大意義？
- 有神作父親，對我們的心理健康會產生什麼建設？

VII. 苦難的歷練 v18 ~ 28

我們雖是神的兒女，但在得享將來的榮耀之前，必須先經過苦難的淬鍊——

- 1.被迫服在虛空之下 v20
- 2.被敗壞所轄制 v21
- 3.勞苦直到如今 v22
- 4.歎息 v23
- 5.軟弱 v26

神設計這些人生的苦楚，目的是激動我們羨慕一個完美的國——

- 1.想念將來的榮耀 v18
- 2.切望神眾兒女顯現得榮那一天 v19
- 3.切望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 v21
- 4.等候我們的身體得贖 v23

換句話說，救恩現在尚未完全。

我們企盼耶穌的救恩完全成就時，所帶來完美的國。

- 我們信主作了神兒女，仍需走過苦難的火爐，對我們的靈性會產生什麼建設性的貢獻？
- 人生的苦難這五樣——虛空、敗壞、勞苦、歎息、軟弱，你對那一個較有感受？你怎麼處理它？
- 羅馬書八章 28 節說：「萬事都互相効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。」萬事包括喜與憂、順與逆、高或低、益或損……
- 你最近從憂、逆、低、損中，得著屬靈益處嗎？請分享。

VIII. 得勝的凱歌 v31 ~ 37

當保羅在羅馬書前八章講完了救恩的來龍去脈
並遙望將來救恩完成時的榮耀 v18 ~ v30
他忍不住發出四聲歡呼

- 1.誰能敵擋我們呢！有神幫助我們 v31
- 2.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！有神稱他們為義 v33
- 3.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！有基督耶穌死而復活 v34
- 4.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！——

患難、困苦、逼迫、飢餓、赤身、危險、刀劍
死生、天使、掌權的、有能的、現在的事、將來的事
高處的、低處的、別的受造之物
都不能隔絕我們與基督的愛 v35 ~ 39

- 一個基督徒要到達第 35 ~ 39 節所描寫的境界，這十九樣事物都不能使之與基督的愛隔絕，先決條件是必須對基督有深刻的經歷。請分享一點你所經歷的，基督徒信仰的寶貴之處。
- 有人在患難、困苦、逼迫中離棄了基督。但也有人更加親近基督。相同的處境，不同的結果。你想主要原因何在？

VIII. 結語

- 查完了羅馬書這六章，你發現羅馬書有什麼重要的特點？
- 從查經過程中，你學到哪一點研經秘訣？